

关于“18万吨/年过氧化氢（折27.5%）技改项目”

环保设施竣工及试生产的公告

我公司“18万吨/年过氧化氢（折27.5%）技改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，项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(2104-330155-89-02-879292)，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的审批（文号：杭环钱环评批[2022]30号）。

本项目为杭电化“离子膜烧碱削峰填谷节能改造项目”的项目配套，充分利用富余的氢气，形成循环经济的协同效应，杭电化集团计划利用集团规划的存量土地，按照科学规划、集约用地的原则，由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同步实施18万吨/年过氧化氢（折27.5%）技术改造项目。建设双氧水主装置、循环气压缩、变电所、控制室、中间罐区等建构物，采用加氢、氧化、萃取、净化等工艺，建设本次年产18万吨过氧化氢（折27.5%）技术改造项目。项目实施后，可生产制造光伏级原料的27.5%双氧水、35%双氧水、50%双氧水、60%双氧水，产量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节，其中生产1万吨光伏级双氧水（折27.5%，包括27.5%、35%）。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清洁生产、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各项措施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，确保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，并积极开展清洁生产，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。

现我公司“18万吨/年过氧化氢（折27.5%）技改项目”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，根据国家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及相关规定，拟进行试生产，我单位承诺在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对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本项目完成后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：废水量

21000t/a, CODcr1.05t/a, 氨氮 0.053t/a, VOCs6.014t/a 根据工作安排, 试生产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, 并同步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, 并于 8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5 日

